

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文件

禅建发〔2018〕185号

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做好 房屋建筑工程 2018 年春节后复工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区建筑施工 2018 年春节后复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三个一”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房屋建设工程的施工安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做好建筑施工春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春节过后,各建筑施工企业将陆续恢复生产,工程项目先后复工,在这段时期,容易存在管理人员或特种作业人

员未完全到岗，一线作业人员精神状态未调整到位，新上岗作业人员数量多且不熟悉工地环境和安全生产意识差，停工后工地的安全设施未全面检查修复，机械设备未保养、检查和维护等影响安全生产的问题，如不及时采取措施加强防范，就容易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各方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克服松懈麻痹思想，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尽快对近期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作出周密部署，采取有力措施，全力做好我区房屋建筑施工春节后复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认真做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施工企业和工程项目管理部应对春节后的用工情况进行严格管理，凡招用施工管理和作业人员必须按要求办理用工手续，明确用工单位，确立劳动关系，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实行实名管理。施工企业应以项目为单位组织对施工现场所有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特别是新进场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一次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努力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安全技能和自我保护能力。一线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根据不同工种、工程特点和现场存在的危险源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经安全教育、未接受安全技术交底、无安全防护用品的作业人员一律不得上岗。监理单位应认真核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和培训教育情况，对未进行教育、无证上岗人员要禁止

其上岗。施工企业应采取集中学习和观看安全生产教育宣传片，出板报、宣传栏，印发小册子，悬挂安全条幅、张贴安全标语等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对安全教育培训应做好记录和归档工作。

三、开展春节后复工安全生产检查，消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

各单位要按附件 1（房屋建筑工地节后复工申请表）内容要求，立即组织开展一次节后复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建设单位要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的自查工作，督促施工、监理单位确保项目管理班子和项目监理班子人员到位；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部署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并带队检查本公司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复工安全情况。施工项目部要组织好本项目的施工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记录在案，及时整改；监理企业及其项目监理部要参与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施工安全的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跟踪督促检查出来的安全隐患的整改落实。全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复工前必须按照《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做好 2018 年春节期间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控工作的通知》（禅建发〔2018〕155 号）的要求，全面停工后不得擅自复工。申请复工的工程要由各方责任主体单位对项目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条件自查，经各方责任主体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人签字确

认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向区质安站提出复工申请，经区质安站、区局确认后方可复工。

我局将适时对各企业开展春节后复工安全生产自查情况进行督查，督促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加强对节后复工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确保节后复工的各项安全措施能落实到位。对不按要求进行节后复工隐患排查或隐患排查不到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作业人员未经复工安全教育培训上岗作业或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予以动态扣分，情节严重的，我局将进行通报批评并诚信扣分，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将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顶格处罚。

附件: 1. 房屋建筑工地节后复工申请表。

2.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台帐样板一。


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2018年2月23日

抄送：市住建管理局，区安委办，区质安站。

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办公室 2018年2月23日印发
